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参股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经营发展，中交地产（包括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135.8348万元，年利率8%，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除此之外，中交地产（包括控股子公司）对佛山香颂的其它财务资助自原借款合同到期日开始延期一年，借款年利率变更为9.6%。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方按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为佛山香颂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促进其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参股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经营发展，中交地产（包括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4,120.00万元，年利率8%，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除此之外，中交地产（包括控股子公司）对佛山中交的其它财务资助自原借款合同到期日开始延期一年，借款年利率变更为9.6%。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方按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为佛山中交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促进其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佛山中交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年9月27日